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34號

債 權 人 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金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寶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汽車維修費新臺幣141,175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(二)提出車號000-0000之車輛折損5萬元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